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申测（验）字第（301）号

建设单位：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德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

电话： 18962629392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
2 号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

电话： 0512-82786000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 2 号

投资总额：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 2 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化学试剂（乙醇）及各类酒精、药用乙醇、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工业液体二氧化碳及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干冰、农副产品及其他蒸馏酒（白酒除外），加工化工原料乙醇粗馏液及为本公司的原料及产品提供运输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饲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酒精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为年产 5 万吨酒精项目，该报告书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6]11029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苏环验[2011]11 号）。为响应《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工作举措，公司拟投资 2300 万元将现有 40t/h 沼气+干污泥+煤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 1#）改造为 40t/h 沼气+生物质混合燃烧锅炉，并新增一台 40t/h 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 2#）作为备用锅炉。该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9-320555-44-03-652152）。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p>

		2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32 号）。目前第一阶段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为一台 40t/h 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 2#）的备用锅炉，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锅炉供蒸汽量不变，项目员工数及占地面积均无变化。本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87052.4m ² ，员工 152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已获批产能为年产 5 万吨酒精项目。
2	环评	2019 年 12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32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0 年 1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对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2) 《关于对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30032号，2019年12月23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 2 号（占地面积 87052.4m²），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一台 40t/h 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内部编号 2#）的备用锅炉及其配套的 35m 排气筒 FQ2，技改过程中无相关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厂界西侧为太仓升集厢体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杨林塘，隔河为工业企业，厂界东侧为苏州隧吉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协鑫西路，隔路为太仓众诚迅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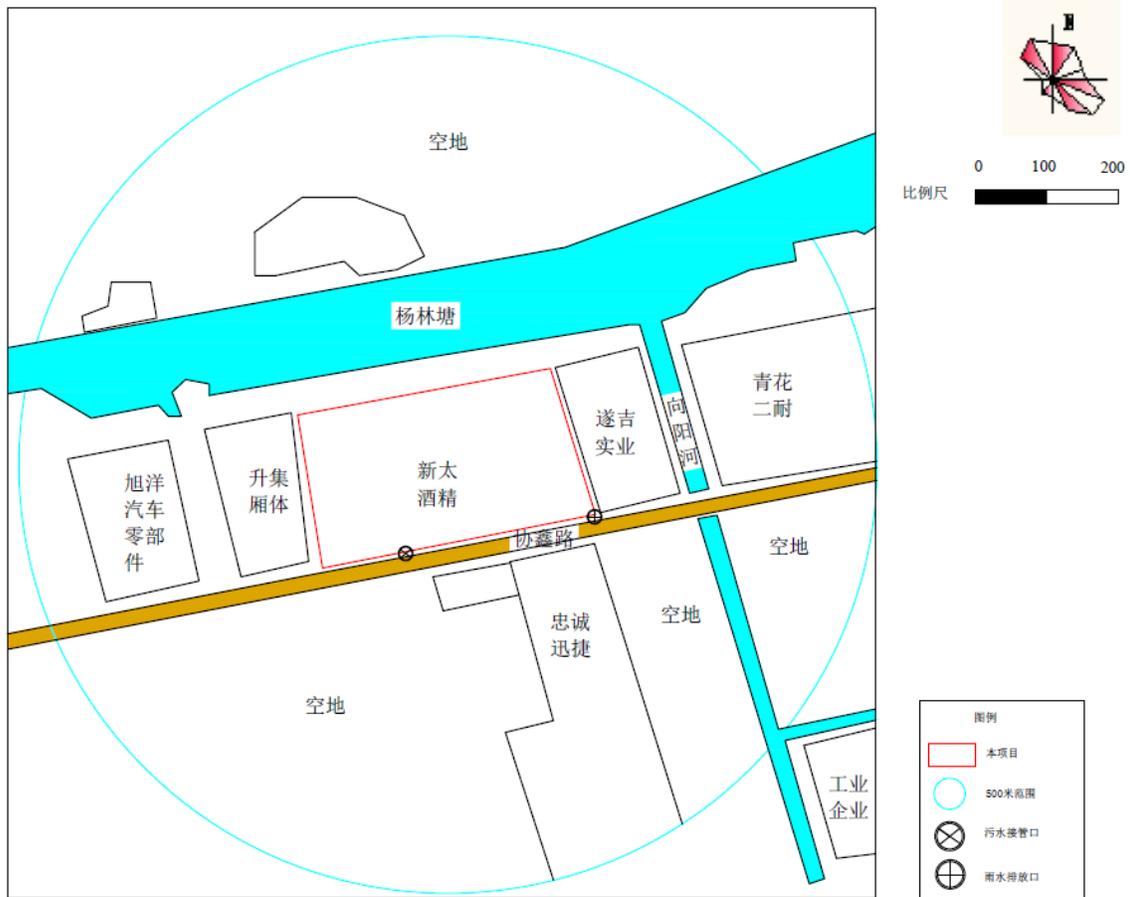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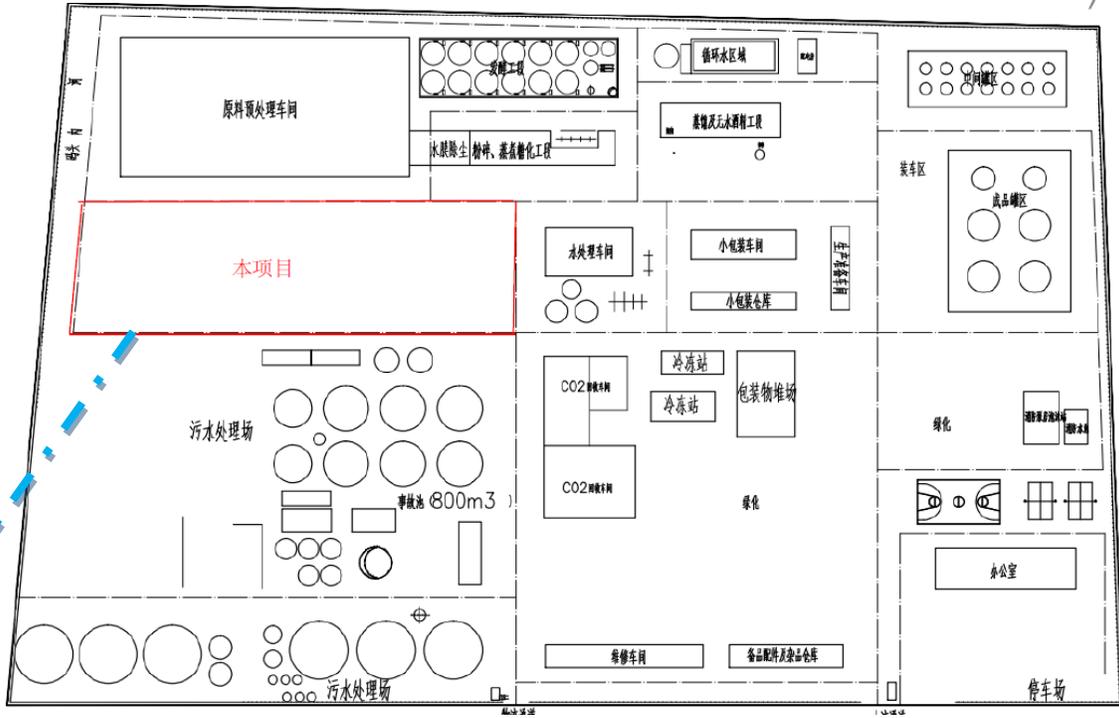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蓝色虚线框处为本次第一阶段建设完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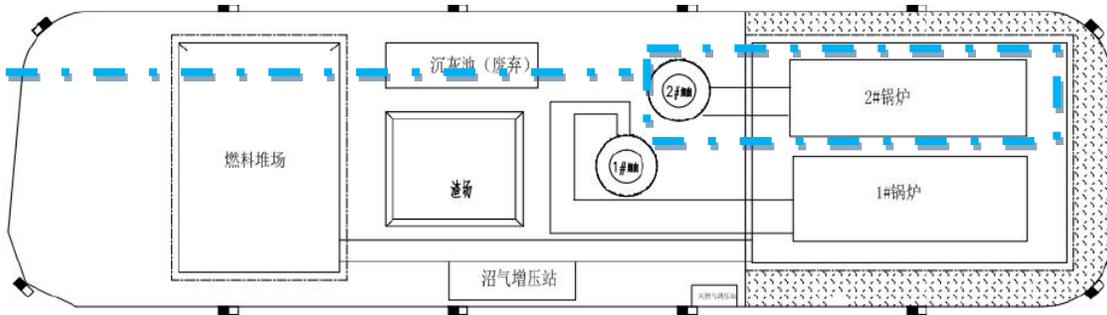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 2 号建设技改项目，项目将现有 40t/h 沼气+干污泥+煤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 1#）改造为 40t/h 沼气+生物质混合燃烧锅炉，并新增一台 40t/h 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 2#）作为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锅炉供蒸汽量不变。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 2 号建设技改项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新增的一台 40t/h 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 2#），作为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锅炉供蒸汽量不变。获批年产 5 万吨酒精的产能不发生变化。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所占比例 24.8%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0%	-
主体工程	锅炉房，占地面积 120m ²	锅炉房，占地面积 120m ²	-
贮运工程	依托现有，其中原料仓库 5000m ² ，20 个酒精储罐，5000 吨；2 个 100 吨杂醇油储罐，燃料储存区 736m ²	依托现有，其中原料仓库 5000m ² ，20 个酒精储罐，5000 吨；2 个 100 吨杂醇油储罐，燃料储存区 736m ²	-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623110t/a	623110t/a	-
	排水系统		476073t/a	476073t/a	-
	燃气系统		新增沼气调压站 12.5m ² 和天然气调压站 127m ²	沼气调压站 127m ² 和天然气调压站 12.5m ²	环评上填写有误
	锅炉		一台 40t/h 沼气+生物质混合燃烧锅炉，一台 40t/h 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作为备用	一台 40t/h 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备用)	-
	绿化		33200m ²	33200m ²	-
	供电		1404 万度/年	1404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2520t/d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2520t/d	-
	废气	1#锅炉	由原有经碱液水膜除尘脱硫+石灰石/碱液进一步脱硫后排放技改为采用低氮燃烧，除尘采用单筒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60m 排气筒 FQ1 排放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暂未对 1#锅炉进行改造	-
		2#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后的烟气经 35m 排气筒 FQ2 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后的烟气经 35m 排气筒 FQ2 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	-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污泥堆 场	依托现有, 980m ²	依托现有, 980m ²	-
	锅炉灰 渣堆场	依托现有, 220m ²	依托现有, 220m ²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2#沼气+天然气锅炉	1 台	1 台	新增
2	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1 座	新增
3	沼气调压站	1 座	1 座	新增
4	除氧器	2 台	2 台	利旧一台，新增一台
5	汽轮发电机	1 台	1 台	利旧
6	给水泵	3 台	3 台	利旧
7	柴油给水泵	1 台	1 台	利旧
8	罗茨风机	1 台	3 台	1 用 2 备，考虑安全多买了 2 台做备用，防止因风机故障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1	沼气	2772 万立方米
2	磷酸盐	8.6 吨
3	天然气	540 万立方米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中 2#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以沼气+天然气为燃料，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利用现有供热机组进行发电和生产供热，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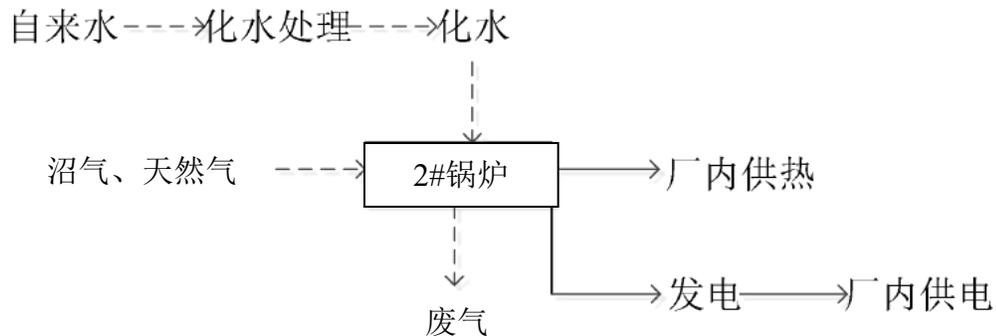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锅炉工艺流程图（2#锅炉作为备用）

工艺简介：

本项目沼气来源于厂内酒糟污水厌氧发酵处理由水封厌氧罐管道输送至沼气增压站调压后管道输送至锅炉燃烧器，天然气来源于太仓天然气公司管道输送至厂内天然气调压站调压后管道输送至锅炉燃烧器，炉膛内燃烧，燃烧产生的热量将锅炉内给水加热成中温中压蒸汽，蒸汽部分给厂内生产供热部分通过现有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给厂内供电。燃料燃烧过程产生废气。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32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线路长度未增加。	否
地点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涉及运营能力未增加。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面积未增加。	否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新建备用的 2#锅炉，1#锅炉暂未进行改造，未新增主要设备设施，生产规模未增加，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调	否

	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生产工艺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或管线调整未调整,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做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水。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备用锅炉（2#锅炉），2#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料燃烧废气经 35m 排气筒 FQ2 排放。照片见图 4.2-1



图 4.2-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锅炉技改项目新增罗茨风机三台（1用2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4.4 其他环保设施

4.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4.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锅炉技改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SCEM-5/泽天科技），见下图。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2#锅炉（备用）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经35m 排气筒 FQ2 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已落实

		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限值	
噪声	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清下水直排杨林塘河，目前已改为接管进入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杨林塘河，本次以新带老削减。

（2）废气

本项目 1#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单筒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60m 烟囱排放，2#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 35m 烟囱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罗茨风机一台，设备噪声强度在 85dB（A）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灰渣外运做建筑材料或有机肥，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19]30032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19]30032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建设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
2	<p>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马芳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6320139000056，信用编号：BH004281）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锅炉技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备用的2#锅炉一台，已落实与之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p>
3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2号，项目将现有40t/h沼气+干污泥+煤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1#）改造为40t/h沼气+生物质混合燃烧锅炉，并新增一台40t/h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2#）作为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锅炉供蒸汽量不变。</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2号，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40t/h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2#）作为备用锅炉，建成后锅炉供蒸汽量不变。</p>
4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5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中的清下水由直接排放改为接管至太仓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中的清下水已由直接排放改为接管至太仓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6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1#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单筒旋风除尘处理后经60m烟囱FQ1排放；项目2#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35m烟囱FQ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建设的2#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35m烟囱FQ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7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8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二次污染。	
9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3.1-2，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11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专业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专业要求。
12	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污水排放口已经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3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4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好期间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已加强期间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二氧化硫 26.664，氮氧化物 79.692，烟尘 10，颗粒物 8.1；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以许可证核定量为准，本次分阶段建设内容为备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使用。
16	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流程中。

<p>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30032号，2019年12月2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备用锅炉（2#锅炉），2#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料燃烧废气经35m排气筒FQ2排放。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50	
3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5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限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0.07.18	2021.07.17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19.04.16	2021.04.14
HJ-4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7.18	2021.07.17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19.04.03	2021.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19.04.16	2021.04.14
HJ-46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0.07.18	2021.07.17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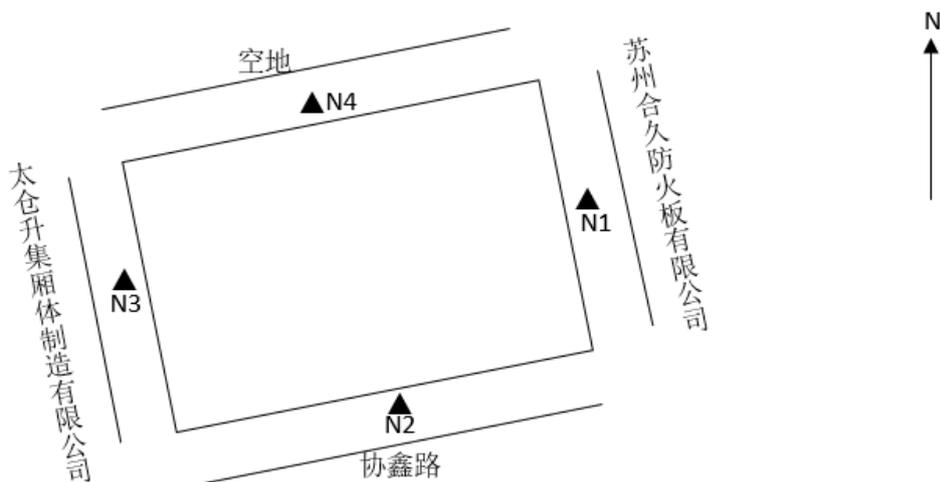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第一阶段）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表 8.2-2。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锅炉排气筒出口 FQ2	低氮燃烧，经 35m 排气筒 FQ2 排放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8.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吨/年)	申报日产量 (吨/日)	实际日产量 (件/日)	运行负荷 (%)
2020.12.24	酒精	50000	167	143	86
2020.12.25	酒精	50000	167	140	84

8.3.2 废气

2020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2#锅炉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1。

表 8.3.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FQ2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020.12.24	1.7	0.0464	29027	/	
			1.5	0.0420	30018		
			1.4	0.0429	30650		
		2020.12.25	1.5	0.0451	30078		
			1.5	0.0458	30528		
			1.4	0.0428	30586		
	标准限值			20	/		/
	氮氧化物	2020.12.24	46	1.2772	29027		
			44	1.2608	30018		
			44	1.2873	30650		
		2020.12.25	46	1.3234	30078		
			43	1.2516	30528		
			41	1.1928	30586		
	标准限值			50	/		/
	二氧化硫	2020.12.24	ND	/	29027		
			ND	/	30018		
			ND	/	30650		
		2020.12.25	ND	/	30078		
			ND	/	30528		
			ND	/	30586		
	标准限值			50	/		/

备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

造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710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标准限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标准限值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限值。

8.3.3 噪声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

表 8.3.3-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12.24 16:01~16:16	57.2	65	天气：晴 风速： 2.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3.8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1.6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62.7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12.24 22:00~22:16	47.8	55	天气：多云 风速： 3.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3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4	5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12.25 16:00~16:16	57.5	65	天气：晴 风速： 3.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3.8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1.5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62.4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12.25 22:00~22:17	47.7	55	天气：多云 风速： 3.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9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7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1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710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3003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填写 2#锅炉及 FQ2 排气筒的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87052.4m²，厂房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84~86）%，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标准限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标准限值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新增的一台40t/h沼气+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内部编号2#），作为备用锅炉，不产生新固废，总量无变化。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证排污</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